

國立中正大學「本土語言與文化實踐」學分學程規劃書

108.09.10 中文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9.12 台文創應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11.28 歷史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11.11 財法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12.06 傳播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1.08 通識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8.11.20 法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3.06 社科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4.20 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3.17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4.2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學程名稱：「本土語言與文化實踐」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為回應社會多元文化發展，並兼顧青年學子社會實踐的關懷，以台灣本土的地方知識與關懷為思想軸心，在地精神的價值發揚為思考基調，發展具文學院特色的跨域整合學程，開設此一學分學程。

本學程結合院內相關系所的師資課程，並納入社科院傳播系、法學院財法系以及通識中心的相關課程，以「本土語言、文化」為學科基礎，共同架設文化創意、智財保護、產業應用等相關領域課程。結合本校學習與教育資源，促進國家多元文化的進步與發展，以回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設置目的，彰顯本校培育新興人才之精神。

三、規劃單位：本學程由中國文學系、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共同規劃籌設。

四、參與教學單位：文學院中文系、歷史系、台文創應所；社科院傳播系；法學院財法系；及通識中心。

五、師資規劃：

(一) 校內師資：參與教學研究單位之各課程任課教師。

(二) 校外師資：部分課程將另聘校外師資授課。

(三) 師資規劃表：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江寶釵	中文系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文學理論與批評、台灣文學、現代及當代文學、民間文學、小說
楊玉君	中文系	專任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系博士	歐美漢學、民俗學、民間故事、明清小說、儀式劇
曾若涵	中文系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所博士	聲韻學、語言學概論、華語語音學、日本江戶韻學
張日郡	中文系	兼任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所博士	現代文學、明清詩學、三國志演義、文化研究
陳逸根	中文系	兼任	國立成功大學中文所博士	楚辭、神話學、文學理論
莊家瑋	中文系	兼任	國立中正大學中文所博士	現代小說、現代散文、兩岸當代文學、非虛構寫作
張建俵	歷史系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博士	戰後台灣史、中國近代社會史、租界史

李若文	歷史系	專任	日本東京大學歷史學博士	台灣史、社會史、文化比較
蘇全正	歷史系	專任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博士	宗教史、台灣史、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歷史考古與田野調查
楊智景	台文創應所	專任	日本國立御茶水女子大學人間文化研究科博士	日本近現代文學、日治時期台灣文學、女性文學、日台現代文學比較
王萬睿	台文創應所	專任	英國艾克斯特大學電影學系	台灣電影史、跨國華語電影、文化研究、台灣當代文學、後殖民理論
李知灝	台文創應所	專任	國立中正大學中文所博士	台灣古典詩、台灣詩話、數位出版、社群經營
李勤岸	台文創應所	專案	美國夏威夷大學語言學博士	台語文學、社會語言學、台語語言學
方慧臻	台文創應所	專案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行銷博士	文創品牌經營、文化創意產業實務、部落文化與產業研究、商品行銷與企劃實務、創意提案
浦忠勇	台文創應所	專案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	文化研究、後殖民理論、原住民族社會文化、民族知識、原住民音樂、民族植物、環境倫理
管中祥	傳播系	專任	世新大學傳播學系博士	傳播公民權、媒體改革運動、媒體識讀教育、全球化、地方媒體
姚信安	財法系	專任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法學院法學博士	智慧財產權法、民事法(物權法、侵權法、契約法)、文創法、商事法、海商法
溫英傑	通識中心	兼任	國立中正大學台文所碩士	鄒族的語言與文化
卜裊·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	通識中心	兼任	國立中正大學台文所碩士	原住民族祭儀、布農族語文學、布農族語創作、原住民族文化政策
周力德	通識中心	兼任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所碩士	劇本創作、劇場表導演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十八學分，其中「基礎必修」課程至少三學分，其餘學分至少需在「多元」課程兩大類別（「民俗與文化」、「文學、歷史、語言」）各選一門，及「實務」課程兩大類別（「文化創意」、「智財與管理」）各選一門。
- (二) 曾經修習過「地方知識、深度報導與紀錄片製作（一）」或「地方知識、深度報導與紀錄片製作（二）」者，得折抵對應之「地方體驗、敘事應用與數位化—地方知識與深度報導」或「地方體驗、敘事應用與數位化—地方知識與紀錄片製作」課程。
- (三)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惟通識課程不予列計為「跨院或系所課程」。
- (四) 課程規劃：

1. 基礎必修課程：

基礎必修共有「臺灣文學史」、「臺灣語言概論」、「地方體驗、敘事應用與數位化—地方知識與深度報導」、「地方體驗、敘事應用與數位化—地方知識與紀錄片製作」等四門課，供修課同學選擇。必修課程以本土文化視角，深刻理解台灣社會文化，培養同學們對於在地文化有基礎的認識。後續再從語言、藝術、歷史等各個面向，有層次累積在地知識，養成在地文化品味。同時每學期也將邀請業師或者老演講，在多元文化刺激下，使學生能從多元角度看見台灣文化從過去至現在，正面臨的文化衝擊以及思考如何保存在地文化資產等種種議題，為整體課程的開展，奠定基礎。

2. 多元課程：

作為厚植學生本土文化與知識的基底課程，亦作為核心課程之外創意與想像的延伸，課程規劃以本校現有相關課程為主，包括美學、藝術、台語文創作、民俗節慶、東亞志怪等。一系列課程規劃從在地知識出發，跨領域涵蓋相關的幾門學類，以期青年們在創意的激盪與實作的過程中，體會來自鄉土生命脈動的情感，也在懷抱鄉情的同時，培養著生命的厚度、思想的深度，以及創意的銳度，並能以適當的原住民族語、台語文等語言工具引起共鳴，形成產業。讓本土歷史與文化不僅能世代傳承，更能達推廣的效益，擴大影響力。

3. 實務課程：

本土文化內容透過轉化，並以適當的媒介與人溝通，因此本學程將強化文字、影像、語言等實務訓練課程，強化同學的實作與應用能力。運用田野調查等方式，實踐文化現場的採訪與資料採集，強調本土語言運用與實作課程，並有具體文化產出。透過這些本土文化應用相關的基礎訓練，讓現代性的經濟邏輯思維可以奠基在文化的基礎上。而本校跨領域專業背景同學，得以藉由本土文化語言紮實的訓練，養出敏銳的觀察力，進而發掘微型創業機會，儲備社會創新創業的能力。

七、課程規劃表：

一、基礎必修課程（至少 3 學分）					
課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新開課程	臺灣文學史	選	3	中文系	4 門必選 1 門
新開課程	臺灣語言概論	選	3	中文系	
1105916 1405227	地方體驗、敘事應用與數位化—地方知識與深度報導	選	3	中文所 台文創應所	
1105917 1405228	地方體驗、敘事應用與數位化—地方知識與紀錄片製作	選	3	中文所 台文創應所	
二、多元課程（兩大類別至少各需修習 1 門）					
課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1102270	神話學	選	3	中文系	民俗與文化 必選 1 門
1101620	民俗與圖像	選	2	中文系	
1102133 3352043	民雄學·學民雄	選	2	中文系 傳播系	
1101615	閩南俗曲	選	2	中文系	
1101617	閩南俗曲	選	3	中文系	
1101618	臺灣民俗（一）	選	2	中文系	
1101619	臺灣民俗（二）	選	2	中文系	
1103151	民俗學概論	選	3	中文系	
1106947 1405159	通俗文學與文化	選	3	中文所 台文創應所	
7302038	臺灣原住民社會文化概論	選	2	通識中心	
7305005	臺灣原住民的宗教與祭儀文化	選	2	通識中心	
7302042	鄒族的語言與文化	選	2	通識中心	
7302043	陳澄波與在地人文藝術	選	2	通識中心	
7301035	臺灣及東亞誌怪傳說與影像	選	2	通識中心	

1406155	台灣文學專題研究	選	3	台文創應所	文學、歷史、語言 必選 1 門	
1405225	跨國電影美學與敘事	選	3	台文創應所		
1405191	台語文學專題研究	選	2	台文創應所		
1202231	台灣史（一）	選	3	歷史系		
1202232	台灣史（二）	選	3	歷史系		
1202521	戰後台灣史（一）	選	3	歷史系		
1202522	戰後台灣史（二）	選	3	歷史系		
1202631	台灣流行音樂史（一）	選	3	歷史系		
1202632	台灣流行音樂史（二）	選	3	歷史系		
1208729	臺灣文化史專題研究	選	3	歷史所		
1209433	東洋史學專題研究－台灣篇（一）	選	3	歷史所		
1209434	東洋史學專題研究－台灣篇（二）	選	3	歷史所		
1209949	臺灣史專題：歷史與電影的對話	選	3	歷史所		
1209929	臺灣史專題：原住民與人類學研究（一）	選	3	歷史所		
1202921	台灣古文書導讀與應用（一）	選	2	歷史系		
1202922	台灣古文書導讀與應用（二）	選	2	歷史系		
1205191	台灣宗教史料導讀（一）	選	3	歷史所		
1205192	台灣宗教史料導讀（二）	選	3	歷史所		
1209651	台灣宗教史專題（一）	選	3	歷史所		
1209652	台灣宗教史專題（二）	選	3	歷史所		
1405224	台語詩的創意與應用	選	3	台文創應所		
7301051	台語文會話（一）	選	2	通識中心		
7301052	台語文讀寫	選	2	通識中心		
三、實務課程（兩大類別至少各需修習 1 門）						
課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1103913	書寫、影像與編輯	選	3	中文系	文化創意實務 必選 1 門	
1102636	現代詩與文化創意	選	2	中文系		
1103958	劇本創作實務（一）	選	3	中文系		
1103959	劇本創作實務（二）	選	3	中文系		
1406170	文字、影像與策展專題	選	3	台文創應所		
1405223	文化、創意與部落產業專題	選	3	台文創應所		
3355015	草根行銷	選	3	電傳所		
7301016	小說、影像與創作	選	2	通識中心		
6304036	智慧財產權法實例演習	選	2	財法系	智財與管理實務 必選 1 門	
6304016	著作權法	擇一門採認	選	2		財法系
7404019	認識智慧財產權		選	2		通識中心
1405220	管理實務與在地實踐	選	2	台文創應所		
7406005	管理學概論	選	2	通識中心		

八、行政管理：以中文系與台文創應所為規劃籌設單位，處理學程課程規劃、外校師資聘任等；中文系為主要行政管理單位，協助學生學程申請及修畢後學分審核等事宜。

九、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一) 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生皆具申請修習本學程之資格，請逕至中文系網站下載「國立中正大學【本土語言與文化實踐】學分學程申請書」，填寫後繳交至中文系辦公室登錄備查即可。

(二) 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得向中文系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證書背面加註學生修習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三) 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修畢跨院或系所課程若不足九學分，但總學分數確已滿足本學分學程之必選修學分數時，經中文系、文學院審核無誤後，由文學院發給「學程證明書」。

十、修業年限：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修業年限依本大學之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